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本職務預計於112年6月2日以後出缺):
 - (一) 職稱:組長。
 - (二) 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 (三)官職等: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
 - (四)名額: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報名期限及方式:

- (一) 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完成線上應徵報名,方式如下:
 - 1. 經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
 - 2. 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_徵才項目明細畫面,點選【我要應徵】
 - 3. 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人事服務網(https://ecpa.dgpa.gov.tw),點選「DK: 職缺應徵」

由以上任一方式,進入職缺應徵畫面,確認①「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②點選「應徵職缺」進行本職缺應徵並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總處取得應徵者完整履歷資料。

- ③最後點選「我的應徵」,將附件上傳(詳請參閱簡章七之應繳表件),完成線上應徵。
- (二) 非現職人員請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報名方式如下:
 - 1. 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前連同簡章七之應繳表件(請掃瞄成 1 個 PDF 檔)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260@pajh. tp. edu. tw)。
 - 2. 信件主旨請敘明:報名出納組長甄選。
 - 3. 報名後請來電確認(02-25333888#261,人事室曾主任),以維個人權益。
- (三)逾期或文件不齊恕不受理報名。
- 四、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

五、工作項目:

- (一) 現金、零用金出納保管登記事項。
- (二)公庫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出納事項。
- (三)填具收款收據送金簿及公庫支票保管事項
- (四)編製現金結存表、差額解釋表等事項。
- (五)員工各項薪資請領發放及扣解捐款貸款、保險費、福利互助金等解繳事項、各類所得稅 扣繳事項。
- (六)代辦費之收支保管與課業雜費之收費存解事項,暫收暫預付墊付款項之收付事項。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國民,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 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不得任用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不得陞任情事
 - (二)銓敘審定委任第 5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無特考特用調任限制** 之情事者。

- (三)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者。**
- (四)具備 Word、Excel、Internet 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
- (五) 本職缺歡迎身心障礙公務人員報名。
- 七、應繳表件:請將以下表件合併成1個PDF檔後上傳(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三) 現職派令或最後1筆派令影本 (無現職派令者免附)。
 - (四)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無者免附)。
 - (五)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 (六)最近3年獎懲令影本(無者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語文檢定或專業證照,無則免附)。

八、甄選方式:

- (一)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甄試(日期另訂,擇優標準:依本校校務需求,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進修研習、歷年考績、獎懲紀錄等),不合格 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
- (二)甄試方式為面試,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依專業知能、表達能力、工作理念、儀容態度等評定之。
- (三)應徵人員成績不符本校需求者,本校得斟酌從缺錄取。
- 九、甄選結果:俟完成甄審作業程序再行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
- 十、本甄試錄取報到人員,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 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 不得異議。

十一、附則:

- (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事情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並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 ,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年度出納組長甄選報名表

(※本報名表線上應徵者免填)

														報名	編號	•			(田	本 校	填寫)
	姓	名					性	别			婚姻	狀況		□已;	婚	□未婚					
個人	身字		證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請見	貼多	妥最	近 3	個月
基														H:			內	正	面	半 身	照片
本	通	訊	虎							聯	絡	電	話	0:							
資										101	,,,	-0		手機	•						
料	最高	高學》	歷											1 11%							
	考	÷	試																		
	曾	服	務	單	位	任		職			起			訖	職		ź	稱	雑	職	原 因
服	1.						年	月	日至	,	年	月	日	l							
務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B								
經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歷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B	ļ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B	ļ							
	最近5年						等		等	等			等		等	ţ.		等			
現	職和	職稱: 考績:						107 4		108 年 分	.08 年		分 109		年 110年		Ē	分		1年	分
職	(_	() 職系薦(委)任第職等,本俸(年功俸)級俸點。																			
專																					
長	1.										2.										
. ,,	1	報名表						□有		Ļ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有	. []無	
繳	3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有	□無	Ļ	4	現職派令或最後1筆派令影本					. []有	. []無		
驗	5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						□有		Ļ	6	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u></u> 有	. []無	
證	7	最近	最近3年獎懲令影本					□有	□無	Ļ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有	-]無	
件	9	簡要自傳						□有	□無	Ė	10								<u></u> 有	. []無
審																					
查]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審						查 人	人					應徵人員							
結果		□ 不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員					員	核章						本人	簽名	報名日	期:	11	2 年	- 月	日
							1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2 度出納組長甄選簡要自傳

(※本自傳線上應徵者免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一、求學歷程:															
	T . L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 C														
二、工作經歷:															
三、特殊	表現:														
四、我的领	家庭狀況:														
五、我的	人格特質:														
六、我的工作理念:															
七、參加雪	甄選動機及自我	期許:													

八、其他: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